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1.1

FCTC/COP/5/1 (annotated) Rev.1
2012年10月19日

临时议程 (附加注释)

1. 会议开幕

1.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FCTC/COP/5/1 包含公约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拟订的临时议程。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和考虑通过临时议程。

在考虑其工作安排时，缔约方会议拟可设立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并行开展工作。可以委托甲委员会开展临时议程项目 6 下关于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的工作，而乙委员会可以开展临时议程项目 7 下关于报告、实施协助和国际合作的工作以及临时议程项目 8 下关于预算和机构事项的工作。全会将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5 以及 9 和 10。

1.2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在公约秘书处协助下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报告缔约方会议（将在会议期间编制文件 FCTC/COP/5/2，题为“全权证书报告”）。

2. 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文件 FCTC/COP/5/3 包含公约秘书处收到的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要求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请缔约方会议审查这两项申请，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考虑授予这两个组织观察员地位。

3. 特邀发言人（该议程项目已删除）

4.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和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随后进行一般讨论

文件 FCTC/COP/5/4 包含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24.3(d)条编写的秘书处关于公约下各项活动的报告。

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还建议在此议程项目下讨论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文件 FCTC/COP/5/5 中的全球进展报告是根据 FCTC/COP1(14)和 FCTC/COP4(16)号决定并根据对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的缔约方实施报告编写而成的。可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址（<http://www.who.int/fctc/reporting>）查阅缔约方报告。

还建议在一般讨论中，专门就国家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成就和挑战以及国际合作专题开展高级别讨论。有意将本国的国名列入一般讨论发言者名单的代表团，请尽快通过邮件（copfctc@who.int）或者电话（+41 22 791 2516）告知秘书处。代表团拟可选择作集体或区域性发言，以此代替单个发言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秘书处的报告和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5. 通过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根据 FCTC/COP4(11)号决定，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以确定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文本。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五次会议闭幕时就议定书草案文本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此文本载于文件 FCTC/COP/5/6，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文本还考虑到了

各缔约方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决定就英文本的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文发表的意见。

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的报告载于文件 FCTC/COP/5/7，其中论述了政府间谈判机构决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事项。它还包含两个代表团和两个区域集团提交的评论。关于在议定书生效前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筹备和召开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请注意文件 FCTC/COP/5/20 第 43 段和第 44 段以及附件 2 中的信息。

文件 FCTC/COP/5/INF.DOC/4 概述了关于通过和签署议定书的程序事项，其中还提出了公约缔约方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而在议定书通过后至生效前可以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约第 33 条，请缔约方会议考虑通过文件 FCTC/COP/5/6 包含的议定书文本，并处理政府间谈判机构在文件 FCTC/COP/5/7 中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事项。批准该议定书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FCTC/COP/5/Conf.Paper No.1 中。

关于开展活动推动和筹备议定书生效以及召开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拟可按照议程项目 8.2 和 8.5 下的建议，在议程项目 8.2 下围绕总体工作大纲以及尤其在 2013 年将开展的工作和在议程项目 8.5 下围绕 2014 年将开展的工作审议这些活动。

6. 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

6.1 公约第 6 条实施准则：“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文件 FCTC/COP/5/8 包含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提交的报告¹。请缔约方会议审查该工作小组的报告，并考虑通过其中提出的公约第 6 条的实施准则。

6.2 进一步制定公约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并决定授权工作小组继续按部就班开展其工作²。文件 FCTC/COP/5/9 包含工作小组的报告，其中

¹ FCTC/COP4(13)号决定。

² FCTC/COP4(10)号决定。

建议在现有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中插入关于向公众披露信息的新案文以及与火灾风险相关的制品特征的新案文（分别见文件 FCTC/COP/5/9 的附件 1 和附件 2）。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工作小组的报告，审议并考虑通过该文件附件 1 和 2 中提议在现有准则的部分案文中插入的新案文，并就工作小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还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文件 FCTC/COP/5/INF.DOC./1 包含的由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司编写的进展报告¹，该报告阐述了对工作小组进展报告中定为重点的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及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进行验证工作取得的进展。

6.3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公约第 17 和 18 条）

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编写的报告载于文件 FCTC/COP/5/10，其中阐述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出的政策方案和建议²。该报告还陈述了在工作小组负责的各领域（例如在统一和促进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应连同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文件 FCTC/COP/5/INF.DOC./3）阅读工作小组的报告。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概述了各缔约方就这些政策方案和建议提出的要点，并解释了如何处理这些要点。

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工作小组的进展情况，并考虑通过所提出的政策方案和建议。还请缔约方会议就工作小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6.4 实施公约第 19 条：“责任”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³，文件 FCTC/COP/5/11 载有公约秘书处在无烟草行动司合作下编写的关于公约第 19 条所规定的责任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回顾了各缔约方在实施第 19 条和其他条约所确定的相关责任制度方面的经验以及其他信息来源。

请缔约方注意该报告，并审议该报告中提出的协助实施公约第 19 条的各项方案；缔约方会议还拟可考虑设立一个专家小组负责进一步确定如何协助缔约方开展该报告所列的根据第 19 条从事的活动。

¹ 文件 FCTC/COP/3/6。

² FCTC/COP4(9)号决定。

³ FCTC/COP4(15)号决定。

6.5 控制和预防无烟烟草制品和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¹，公约秘书处在世卫组织无烟烟草行动司合作下编写了一份关于控制和预防无烟烟草制品的报告。文件 FCTC/COP/5/12 包含的报告审查了无烟烟草制品的现状和各缔约方的经验，并指出需要制定战略和合作机制，以应对此类制品带来的挑战。

文件 FCTC/COP/5/13 包含公约秘书处在世卫组织无烟烟草行动司合作下编写的一份关于包括电子烟在内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缔约国在处理这类产品方面的经验以及采取的行动和管制措施。它还审查了近期动态，并论述了缔约方在管制这一领域时面临的挑战和可以采用的方法。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两份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7. 报告，实施援助和国际合作

7.1 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

文件 FCTC/COP/5/14 包含公约秘书处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²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就如何进一步推动公约下的报告安排提出了多项建议，尤其是需反映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实施准则内所包括的措施，对定义和指标予以标准化，以及促进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进展情况。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该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7.2 财政资源、协助机制和国际合作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³，公约秘书处编写了关于财政资源和援助机制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FCTC/COP/5/15。该报告在秘书处收到的信息的基础上，审查了可用于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的资源和援助机制情况以及世卫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为支持和协助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公约而提供的资源和援助机制情况。报告还包含对报告中的信息作出分析之后得出的结论和建议。

¹ FCTC/COP4(14)号决定。

² FCTC/COP4(16)号决定。

³ FCTC/COP4(17)号决定。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¹，秘书处在文件 FCTC/COP/5/16 包含的报告中提供了为支持实施公约而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工作取得的进展和从事的活动情况。该报告还阐述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在此领域内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方向。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些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7.3 为实施公约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²，公约秘书处编写了包含在文件 FCTC/COP/5/17 中的关于为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而开展活动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该报告还提出了与公约条款相关的行动要点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行动计划的内容。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该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7.4 就贸易方面的烟草控制问题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

文件 FCTC/COP/5/18 包含世卫组织秘书处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³编写的报告，该报告阐述了为加强公约实施工作而与世界贸易组织就贸易相关的烟草控制问题开展合作的方案，其中包括就实施这类方案的可行性提出的建议。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该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8. 预算和机构事项

8.1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绩效报告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文件 FCTC/COP/5/19 中的信息，其中包括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⁴所报告的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⁴的实施情况。

¹ FCTC/COP4(17)号决定。

² FCTC/COP4(19)号决定。

³ FCTC/COP4(18)号决定。

⁴ FCTC/COP3(19)号决定。

8.2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¹，文件 FCTC/COP/5/20 包含的报告提供了 2012-2013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头六个月的实施情况。还将在第五届会议上提供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对附件所载财务执行情况的更新材料。该报告附件 2 载有关于公约秘书处在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通过后至生效前需要开展准备工作的中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该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还请缔约方会议考虑通过附件 2 所载的与议定书工作有关的额外工作计划和预算，尤其是与 2013 年将开展的活动有关的额外工作计划和预算。

8.3 交纳自愿评定分摊款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²，文件 FCTC/COP/5/21 陈述了公约自愿评定分摊款的付款现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条约中关于如何可以改进自愿评定分摊款付款状况的有关做法。还将在第五届会议上提供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最新付款情况。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该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8.4 可向公约缔约方提供的旅行支助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可向缔约方提供旅行支助的筹资问题的一项决定³，以便与世卫组织提供旅行支助的现行行政政策保持一致。还请公约秘书处在考虑到预算严重受限的情况下就此问题起草一份完整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文件 FCTC/COP/5/22 包含的报告审查了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和该届会议期间向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水平以及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条约的有关做法。该报告还阐述了为筹集旅行支助金可以作出的安排。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该报告并就筹集资金向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缔约方提供旅行支助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

¹ FCTC/COP4(20)号决定。

² FCTC/COP4(22)号决定。

³ FCTC/COP4(21)号决定。

8.5 2014-2015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

根据公约第 23 条，缔约方会议应在每次常会上通过直至下次常会的财务期预算。

请缔约方会议审查和考虑通过文件 FCTC/COP/5/23 包含的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并注意到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解释性说明（文件 FCTC/COP/5/INF.DOC./2）中提供的详细信息。

还请缔约方会议在考虑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时，考虑文件 FCTC/COP/5/23 附件 2 中提出的效益措施。

8.6 审查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¹，在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后，编写了载于文件 FCTC/COP/5/24 中的报告。该报告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能以及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赋予主席团的特定职能，提出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关于如何可以澄清和正式确定主席团在缔约方两届会议之间发挥作用的建议，并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各项条约的相关做法。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该报告并考虑通过该报告中就主席团作用提出的建议。

8.7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程序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要求²主席团在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建议一个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包括确定其任期，以及审议延长任期的程序，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文件 FCTC/COP/5/25 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条约相关做法的情况下，在与世卫组织秘书处法律和人力资源服务部门磋商后，提出了这一程序。

请缔约方会议审查主席团的建议并考虑通过文件 FCTC/COP/5/25 包含的决定草案。

¹ FCTC/COP4(24)号决定。

² FCTC/COP4(6)号决定。

8.8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

应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¹，公约秘书处 在文件 FCTC/COP/5/26 中提出了关于编制供希望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申请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使用和填写的统一表格的建议；该文件还应 缔约方会议的要求，提出了用于促进今后开展资格认证审查的程序。该文件的附件提供了目前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请缔约方会议审查并考虑通过所建议的申请表和关于包括标准在内的今后开展资格认证审查程序的建议。

9.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缔约方会议应决定其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请缔约方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决定其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文件 FCTC/COP/5/27）。

10. 选举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缔约方会议官员的选举依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五届会议结束之前，从出席该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缔约方会议的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这些官员将构成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团。世卫组织的每个区域应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代表。

请各缔约方区域集团提出其主席团成员人选。

11. 会议闭幕

= = =

¹ FCTC/COP4(23)号决定。